

证券代码：836213

证券简称：金麒麟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闵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4,935,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78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董玉奎先生、财务总监刘云女士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现状和未来战略调整考虑，并对资本市场路径重新研判规划，经公司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拟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935,7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夏侯寅初、沃鸣明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